

##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3-1-1		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施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谭颖 83620620
立项必要性	<p>1、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lt;江苏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gt;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立项；</p> <p>2、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以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进行经济扶助，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有利于解决农村计划生育群众、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以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在生产、生活上的特殊困难，有利于解决计生特殊家庭的现实困难，改善民生，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更有效地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营造和谐稳定、支持改革发展的社会环境。</p>			
实施可行性	<p>1、计划生育是国策，执行计划生育的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党委政府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加大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2、江苏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处于前列，各级财政有能力支付；3、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并发症等制度在我省已经执行多年，工作机制健全，资金监管有效。2022年，我省修订了《江苏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测算依据、支出用途等内容做出了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作用。</p>			
中长期目标	减轻全省农村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在养老、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减轻因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导致的家庭生活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减轻由并发症导致的生产生活困难。通过经济扶助，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为整个社会经济良好运行作出贡献。			
年度目标	给符合农村奖扶政策、特扶政策的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发放补助，确保补助对象符合申报条件，缓解补助对象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序时进度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完成率	50.00%	100%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完成率	50.00%	100%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补助完成率	50.00%	1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完成率	50.00%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申报条件符合率	100.00%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70.00%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9-59周岁：7200元/人/年； 60周岁以上：9600元/人/年	49-59周岁：7200元/人/年； 60周岁以上：96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9-59周岁：8400元/人/年； 60周岁以上：10800元/人/年	49-59周岁：8400元/人/年； 60周岁以上：108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3120元/人/年； 二级4680元/人/年； 一级6240元/人/年	三级3120元/人/年； 二级4680元/人/年； 一级624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效益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